

杜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徐田		補字第 67029	
不人真代		玉往收前送并表查以更正并見		文別	
				王王	
稿擬		稿		送達機關	
任宰		王王元		社公處	
檔案		黃真代		別類	
字第		年三十		件附	
67029		月九		月九	
號		日		日	
時封發		時校對		時繕寫	
時蓋印		時判行		時核簽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擬稿	

11931

社公處

0

公函

一、按本廳僱員艾言之卷以苦因染病久未告痊上月五日曾續假一月停薪留職茲因病愈似即照常到公呈經鈞長核辦有案本月五日職以病愈到廳銷假始准令作社於一日送人口異動表時正收職及眷屬到為抵減棚內照封出社全交証明予以更正恢復俾便照舊配領口糧及物品等情。

二、經查屬實特函請

查照辦理并見復為荷。

此致

41

社会史

廳長譚○○

42
簽呈

三十三年六月廿
於事務股

竊職

前因傷寒病拖延復於五月五日呈請續假一月留

職停薪並繼續配發眷屬平價物品經蒙

賜准職

已於本月五日到廳銷假辦公惟到廳之日本廳合作社

將

六月份員工眷屬人口異動表業已送出表內將職本人及眷

屬列為報減人口現

職

既經到廳照常工作為期繼續領得食

糧物品平價供應謹縷陳前情伏乞

鑒核准予轉行社會處將職眷屬食糧物品仍舊繼續配發

以免向隅實為德便。

謹呈

股長劉轉呈

科長王轉呈

廳長譚

可

職

艾定之